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43 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培育、市场开拓等均需要较大资金的投入。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2,544,886.9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55,897,299.66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353,704,302 股扣除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已累计回购的 14,575,932 股后的股份数

量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956,418.50 元（含税）。若按以上方式测算，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包括公司 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9,990,348.20 元计入现金分红）比例为 13.88%。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2,544,886.9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85,734,608.76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报告期内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16,946,766.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属于技术主导型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而技术的发展以及产品的更新均需要资金支持。公司下属医药工业子公司紧紧围绕“品质立企”的发展主线，按照国家新版 GMP 或美国 CGMP 要求组织药品生产，在此基础上推进研发创新和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巩固和加强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下属医药商业子公司立足区域性商业网络，为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医药物流和货款结算业务，为下游医疗机构提供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06,605,804.7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544,886.94 元。为巩固公司在核心业务上的竞争优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人才储备等方面的投入，公司自身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战略需要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为了保证公司目前的发展速度，持续深化公司战略，公司提出上述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人福医药《公司章程》、《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